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节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兵团节能专项资金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推动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,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以及《兵团碳达峰实施方案》(新兵党发〔2023〕3号)《兵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新兵发〔2020〕10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兵团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兵团节能专项资金(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),是指由兵团财政预算安排,用于支持兵团节能降碳工作,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,以及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、减少二氧化碳排放、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等方面的专项资金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、管理和使用,应当遵循依法依规、规范管理、注重绩效、公开公正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兵团财政局和兵团发展改革委共同管理。兵团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审核和下达。兵团发展改革委

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管理，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，提出年度资金安排建议，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。

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

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为：

（一）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项目。支持工业、建筑、交通、数字、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、能源梯级利用、能量系统优化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。

（二）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。支持废旧物资循环利用、大宗固废综合利用、塑料污染治理、粮食节约减损以及园区循环化改造等。

（三）碳达峰碳中和基础能力建设项目。支持煤炭、能源、碳排放消费的计量、统计、核算、监测、评估等方面节能降碳能力建设。支持碳管理、碳评价、碳足迹、碳标识等标准体系建设。支持开展碳达峰碳中和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等方面政策措施研究。

（四）节能降碳示范试点。支持创建碳达峰试点、零碳园区建设等绿色低碳循环试点示范建设。支持源头减碳类、过程降碳类、末端固碳类等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，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工艺装备产品推广、研发、应用。

（五）其他。兵团确定的其他需要支持的节能降碳事项；兵团批准的其他节能降碳支出。

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及标准：

（一）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。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（含 1000 万元），按照申报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0% 以内给予一次性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（二）碳达峰碳中和基础能力建设项目。原则上仅支持政府投资项目，兵团本级项目可全额安排；确需支持的师市项目，按照申报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0% 以内给予一次性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（三）节能降碳示范试点。

1. 获批国家级碳达峰试点城市（园区）、零碳园区的，给予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；获批兵团级碳达峰试点城市（园区）、零碳园区的，给予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，后升格为国家级试点的再补助 100 万元。

2. 列入国家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项目清单、国家绿色技术推广目录的，给予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。

3. 对国家评定的节能、循环经济类示范试点称号的单位，给予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。

（四）对其他需要支持的节能降碳事项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

的办法，报经兵团批准后给予支持。

第七条 已获得中央财政资金、兵团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下达

第八条 项目单位是申报专项资金的第一责任人，按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报告，并对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负责。兵团有关行业管理部门、各师市发展改革委是项目审核的第一责任人，按职责和要求开展审核把关，并对审核情况负责。

第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逐级申报，师市项目由师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师市财政局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负责，经师市研究后报送；兵团本级项目、节能降碳示范试点等由兵团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统筹负责，报请兵团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。

第十条 兵团发展改革委对专项资金申报事项进行复核，编制专项资金分配建议，兵团财政局进行审核后，按照程序报兵团审定。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经兵团审批后，兵团财政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。

第十一条 根据《兵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兵发〔2020〕10 号）有关规定，专项资金应遵循“谁分配、谁公开、谁解释”“分配到哪里、公开到哪里”的原则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

会监督。

第十二条 若资金需求超出当年预算安排资金规模，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，按比例调减相应补助金额。

第四章 项目监督管理

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国家、兵团项目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按照下达的投资计划组织项目实施，不得擅自变更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。

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兵团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形式截留、挪用资金。

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，兵团发展改革委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跟踪和评价。兵团财政局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抽查或实施再评价。同时，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十六条 兵团发展改革委同兵团财政局、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对专项资金支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或评估督导，对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行为的，责令改正并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一）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定，擅自调整项目的；

（二）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，提高开支标准的；

（三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的；

（四）虚报套取专项资金的；

（五）其他违反专项资金管理的行为。

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、管理、使用自觉接受各级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的监督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兵团财政局和兵团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节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兵财建〔2019〕90号）同时废止。